# 宋史/卷493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四百九十二

宋史四百九十三
列傳卷第二百五十二　蠻夷一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敕修

卷四百九十四

西南溪峒諸蠻上

古者帝王之勤遠略，耀兵四裔，不過欲安內而捍外爾，非所以求逞也。西南諸蠻夷，重山複嶺，雜廁荊、楚、巴、黔、巫中，四面皆王土。乃欲揭上腴之征以取不毛之地，疲易使之眾而得梗化之氓，誠何益哉！樹其酋長，使自鎮撫，始終蠻夷遇之，斯計之得也。然無經久之策以控馭之，狌鼯之性便於跳梁，或以讐隙相尋，或以饑饉所逼，長嘯而起，出則衝突州縣，入則負固山林，致煩興師討捕，雖能殄除，而斯民之荼毒深矣。宋恃文而略武衛，亦豈先王制荒服之道哉！

西南溪峒諸蠻皆盤瓠種，唐虞為要服。周世，其眾彌盛，宣王命方叔伐之。楚莊既霸，遂服於楚。秦昭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置黔中郡，漢改為武陵。後漢建武中，大為寇鈔，遣伏波將軍馬援等至臨沅擊破之，渠帥飢困乞降。歷晉、宋、齊、梁、陳，或叛或服。隋置辰州，唐置錦州、溪州、巫州、敘州，皆其地也。唐季之亂，蠻酋分據其地，自署為刺史。晉天福中，馬希範承襲父業，據有湖南，時蠻猺保聚，依山阻江，殆十餘萬。至周行逢時，數出寇邊，逼辰、永二州，殺掠民畜無寧歲。

太祖既下荊、湖，思得通蠻情、習險阨、勇智可任者以鎮撫之。有辰州猺人秦再雄者，

長七尺，武健多謀，在行逢時，屢以戰鬬立功，蠻黨伏之。太祖召至闕下，察其可用，擢辰州刺史，官其子為殿直，賜予甚厚，仍使自辟吏屬，予一州租賦。再雄感恩，誓死報效。至州日訓練土兵，得三千人，皆能被甲渡水，歷山飛塹，捷如猿猱。又選親校二十人分使諸蠻，以傳朝廷懷來之意，莫不從風而靡，各得降表以聞。太祖大喜，復召至闕，面加奬激，改辰州團練使，又以其門客王允成為辰州推官。再雄盡瘁邊圉，五州連袤數千里，不增一兵，不費帑庾，終太祖世，邊境無患。又有溪州刺史彭士愁等以溪、錦、獎州歸馬氏，立銅柱為界。

建隆四年，知溪州彭允林、前溪州刺史田洪贇等列狀歸順，詔以允林為溪州刺史，洪贇為萬州刺史。允林卒，以其子師皎代為刺史。四月，水鬬都虞候林抱義上辰、敘二州圖。

乾德二年四月，溪、敘、獎等州民相攻劫，遣殿直牛允齎詔諭之，乃定。三年七月，珍州刺史田景遷[1]內附，五溪團練使、洽州刺史田處崇上言：「湖南節度馬希範建敘州潭陽縣為懿州，署臣叔父萬盈為刺史。希範卒，其弟希萼襲位，改為洽州，願復舊名。」詔從其請。十二月，詔溪州宜充五溪團練使，刻印以賜之。四年，南州進銅鼓內附，下溪州刺史田思遷亦以銅鼓、虎皮、麝臍來貢。五年冬，以溪州團練使彭允足為濮州牢城都指揮使，溪州義軍都指揮使彭允賢為衡州牢城都指揮使，珍州錄事參軍田思曉為博州牢城都指揮使，允足等溪峒酋豪據山險，持兩端，故因其入朝而置之內地。

開寶元年，珍州刺史田景遷言，本州連歲災沴，乞改為高州，從之。八年，景遷卒，其子衙內都指揮使彥伊來請命，即以為刺史。九年，獎州刺史田處達以丹砂、石英來貢。

太平興國二年，懿州刺史、五溪都團練使田漢瓊以其子、弟、女夫、大將、五溪統軍都指揮使田漢度而下十二人來貢，詔並加檢校官以奬之。三年，夷州蠻任朗政等來貢。七年，詔辰州不得移部內馬氏所鑄銅柱。溪州刺史彭允殊上言：「刺史舊三年則為州所易，望朝廷禁止。」賜敕書安撫之。八年，錦、溪、敘、富四州蠻相率詣辰州，言願比內郡輸租稅。詔長吏察其謠俗情偽，并按視山川地形圖畫來上，卒不許。懿州刺史田漢瓊、錦州刺史田漢希上言，願兩易其地，詔從之。又以知敘州舒德郛為刺史。

雍熙元年，黔南言溪峒夷獠疾病，擊銅鼓、沙鑼以祀神鬼，詔釋其銅禁。

淳化二年，[2]知晃州田漢權言，本管砂井步夷人粟忠獲古晃州印一鈕來獻。因請命以漢權為晃州刺史。又以五溪諸州統軍、鶴州刺史向通漢為富州刺史，從其請也。是年，荊

湖轉運使言，富州向萬通殺皮師勝父子七人，取五藏及首以祀魔鬼。朝廷以其遠俗，令勿問。三年，晃州刺史田漢權、錦州刺史田保全遣使來貢。五年，以舒德言為元州刺史，獎、晃、敘、懿、元、錦、費、福等州皆來貢，上親視器幣以賜之。

至道元年，高州、溪州並來貢。二年，上親祀南郊，富州刺史向通漢上言：「聖人郊祀，恩浹天壤，况五溪諸州連接十洞，控西南夷戎之地，惟臣州自昔至今，為辰州牆壁，障護辰州五邑，王民安居。臣雖僻處遐荒，洗心事上，伏望陛下察臣勤王之誠，因茲郊禮，特加真命。」詔加通漢檢校司徒，進封河內郡侯。

咸平元年，通漢又言請定租賦，真宗以荒服不征，弗之許。其年，吉州刺向通展以芙蓉朱砂二器、馬十匹、水銀千兩來獻，詔有司鑄印以賜通展。二年，以下溪州刺史彭允殊為右千牛衞將軍致仕，以其姪文勇為刺史。三年，高州刺史田彥伊遣子貢方物及輸兵器，四年，其酋向君猛又遣弟君泰來朝，上溪州刺史彭文慶來貢水銀、黃蠟。

五年正月，天賜州蠻向永豐等二十九人來朝。夔州路轉運使丁謂言：「溪蠻入粟實緣邊砦柵，頓息施、萬諸州饋餉之弊。臣觀自昔和戎安邊，未有境外轉糧給我戍兵者。」先是，蠻人數擾，上召問巡檢使侯廷賞，廷賞曰：「蠻無他求，唯欲鹽爾。」上曰：「此常人所欲，何不與之？」乃詔諭丁謂，謂即傳告陬落，群蠻感悅，因相與盟約，不為寇鈔，負約者，眾殺之。且曰：「天子濟我以食鹽，我願輸與兵食。」自是邊穀有三年之積。七月，高州刺史田彥伊子承寶等百二十二人來朝，賜巾服、器幣，以承寶為山河使、九溪十峒撫諭都監。

六年四月，丁謂等言，高州義軍務頭角田承進等擒生蠻六百六十餘人，奪所略漢口四百餘人。初，益州軍亂，議者恐緣江下峽，乃集施、黔、高、溪蠻豪子弟捍禦，群蠻因熟漢路，寇略而歸。謂等至，即召與盟，令還漢口，既而有生蠻違約，謂遣承進率眾及發州兵擒獲之，焚其室廬，皆震慴伏罪。謂乃置尖木砦施州界，以控扼之，自是寇鈔始息，邊溪峒田民得耕種。七月，南高州義軍指揮使田彥強、防虞指揮使田承海來貢，施州叛蠻譚仲通等三十餘人來歸。

景德元年，高州五姓義軍指揮使田文鄯來貢。富州刺史向通漢遣使潭州營佛事，以報朝廷存卹之惠，二年，夔州路降蠻首領皆自署職名，請因而命之，上不許，第令次補牙校。是歲，辰州諸蠻攻下溪州，為其刺史彭儒猛擊走之，擒酋首以獻，詔賜儒猛錦袍、銀帶。儒猛自陳母老，願被恩典，詔特加邑封。十二月，荊湖北路言，溪峒團練使彭文綰送還

先陷漢口五十人，詔授文綰檢校太子賓客，知中彭州。其年，懿州刺史田漢希卒，以其子漢能為刺史。三年，高州新附蠻酋八十九人來貢。五溪都防禦使向通漢表求追贈父母，從之。溪州刺史彭文慶率溪峒群蠻來朝。又高州諸名豪百餘人入貢。四年五月，以高州刺史田彥伊子承寶為寧武郎將，高州土軍都指揮使田思欽為安化郎將。其年，宜州軍亂，朝廷恐宜、融溪峒因緣侵擾，因降詔約勒首領，皆奉詔，部分種族，無敢輒動。

大中祥符元年，夔州路言，五團蠻嘯聚，謀劫高州，欲令暗利砦援之。上以蠻夷自相攻，不許發兵。三月，知元州舒君強、知古州[3]向光普加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八月，黔州言，磨嵯、洛浦蠻首領龔行滿等率族二千三百人歸順。十月，溪峒諸蠻獻方物于泰山。三年，澧州言，慈利縣蠻相讎劫，知州劉仁霸請率兵定之。上恐深入蠻境，使其疑懼，止令仁霸宣諭詔旨，遂皆感服。四年，安、遠、順、南、永寧、濁水州蠻酋田承曉等三百七十三人來貢。五年，詔：「昨許溪峒蠻夷歸先劫漢口及五十人者，特署職名，仍聽來貢。如聞緣此要利，輒掠邊民充數，所在切辨察之。」其年，夔蠻千五百人乞朝貢，上慮其勞費，不許。又詔施州溪蠻朔望犒以酒殽。閏十月，五溪蠻向貴升及磨嵯、洛浦蠻來貢。六年，夔州蠻彭延暹、龔才晃等來貢。辰州溪峒都指揮魏進武率山猺數百人數寇城砦，朝廷不欲發兵窮討，乃降詔招諭。七年，進武詣吏請罪，署為三班借職，監房州稅，仍賜裝錢。八年，詔中彭州彭文綰歲賜錦袍。

天禧元年，溪州蠻寇擾，遣兵討之。二年，辰州都巡檢使李守元率兵入白霧團，擒蠻寇十五人，斬首百級，降其酋二百餘人。知辰州錢絳等入下溪州，破砦柵，斬蠻六十餘人，降老幼千餘。刺史彭儒猛亡入山林，執其子仕漢等赴闕。詔高州蠻捕儒猛來獻者厚加賞典。其年，儒猛因順州蠻田彥晏上狀本路，自訴求歸，轉運使以聞，上哀憐之，特許釋罪。儒猛乃奉上所略民口、器甲，詔辰州通判劉中象召至明灘，與歃血要盟，遣之。詔以仕漢為殿直，儒霸、儒聰為借職，賜冠帶、緡帛。富州刺史向通漢率所部來朝，貢名馬、丹砂、銀裝劍槊、兜鍪、彩牌等物，詔賜襲衣、金帶、鞍勒馬，并其子光澤以下器幣有差，特許通漢五日一朝。踰月，通漢上五溪地理圖，願留京師，上嘉美之，特授通漢檢校太傅、本州防禦使，還賜疆土，署其子光澤等三班職名。通漢再表欲留京師，不允，乃為光澤等求內地監臨，及言歲賜衣，願使者至本任，並從之。既辭，又賜以襲衣、金帶。三年，通漢卒，以其子光憲知州事。其後，光澤不為親族所容，上表納土，上察其意，不許。四年，知古州向光普遣使鼎州營僧齋，以祝聖壽。

初，北江蠻酋最大者曰彭氏，世有溪州，州有三，曰上、中、下溪，又有龍賜、天賜、忠順、保靜、感化、永順州六，懿、安、遠、新、給、富、來、寧、南、順、高州十一，

總二十州，皆置刺史。而以下溪州刺史兼都誓主，十九州皆隸焉，謂之誓下。州將承襲，都誓主率群酋合議，子孫若弟、姪、親黨之當立者，具州名移辰州為保證，申鈐轄司以聞，乃賜敕告、印符，受命者隔江北望拜謝。州有押案副使及校吏，聽自補置。

彭氏自允殊、文勇、儒猛相繼為下溪州刺史，至仕漢為殿直，留西京，後輒遁歸。天聖初，以狀白辰州，自言父老兄亡，潛歸本道，願放還家屬。詔徙其家京師，舍以官第。未幾，儒猛言仕漢逃歸，誘羣蠻為亂，遣別子仕端等殺之。朝廷嘉其忠，降詔獎諭。時儒猛為檢校尚書右僕射，特遷左僕射。又以仕端為檢校國子祭酒，知溶州，加賜鹽三百斤、綵三十匹。彭氏有文綰者，知中彭州，即忠順州也。三年，儒猛攻殺文綰，其子儒索率其黨九十二人來歸，補儒索復州都知兵馬使，餘官為稟給。五年，儒猛死，仕端以名馬來獻，詔還其馬，命知下溪州，賜以袍帶。七年，遂以其弟仕羲貢方物。明道初，仕端死，復命仕羲為刺史，累遷檢校尚書右僕射。自允殊至仕羲五世矣。

仕羲有子師寶，景祐中知忠順州，慶曆四年，以罪絕其奉貢。蓋自咸平以來，始聽二十州納貢，歲有常賜，蠻人以為利，有罪則絕之。其後，師寶數自訴，請知上溪州，皇祐二年，始從其請，朝貢如故。既而師寶妻為仕羲取去，師寶忿恚，至和二年，與其子知龍賜州師黨舉族趨辰州，告其父之惡；且言仕羲嘗殺誓下十三州將，奪其符印，并有其地，貢奉賜予悉專之，自號如意大王，補置官屬，將起為亂。於是知辰州宋守信與通判賈師熊、轉運使李肅之合議，率兵數千，深入討伐，以師寶為鄉導。兵至而仕羲遁入他峒，不可得，俘其孥及銅柱，而官軍戰死者十六七，守信等皆坐貶。

自是，蠻獠數入寇鈔，邊吏不能制。朝廷姑欲無事，間遣吏諭旨，許以改過自歸，裁損五七州貢奉歲賜。初輒不聽，後遣三司副使李參、文思副使竇舜卿、侍御史朱處約、轉運使王綽經制，大出兵臨之，且馳檄招諭。而仕羲乃陳本無反狀，其僭稱號、補官屬，特遠人不知中國禮義而然，守信等輕信師寶之譖，擅伐無辜，願以二十州舊地復貢奉內屬。朝廷又遣殿中丞雷簡夫往視之。嘉祐二年，仕羲乃歸所掠兵丁五十一人、械甲千八百九事，率蠻眾七百飲血就降，辰州亦還其孥及銅柱。時師寶已死，遣師黨歸知龍賜州，戒勿殺。

自是，仕羲歲奉職貢。然黠驁，數盜邊，即辰州界白馬崖下喏溪聚眾據守，朝廷數招諭，令歸侵地，不聽。熙寧三年，為其子師綵所弒。師綵專為暴虐，其兄師晏攻殺之，并誅其黨，納誓表于朝，并上仕羲平生鞍馬、器服，仍歸喏溪地，乃命師晏襲州事。五年，復以馬皮、白峒[4]地來獻，詔進為下溪州刺史，賜母妻封邑。章惇經制南、北江，湖北

提點刑獄李平招納師晏，誓下州峒蠻張景謂、彭德儒、向永勝、覃文猛、覃彥霸各以其地歸版籍，師晏遂降。詔修築下溪州城，并置砦於茶灘南岸，賜新城名會溪，新砦名黔安，戍以兵，隸辰州，出租賦如漢民。遣師晏詣闕，授禮賓副使、京東州都監，官其下六十有四人。

元豐八年，湖北轉運司言辰州江外生蠻覃仕穩等願內附，詔不許招納。其後彭仕誠者復為都誓主。元祐三年，羅家蠻寇鈔，詔召仕誠及都頭覃文懿等至辰州約敕之。四年，知誓下保靜州彭儒武、[5]知永順州彭儒同、知謂州彭思聰、知龍賜州彭允宗、知藍州彭士明、知吉州彭儒崇，各同其州押案副使進奉興龍節及冬至、正旦溪布有差。

初，熙寧中，天子方用兵以威四夷，湖北提點刑獄趙鼎言峽州峒首刻剝亡度，蠻眾願內屬，辰州布衣張翹亦上書言南、北江利害，遂以章惇察訪湖北，經制蠻事。而南江之舒氏、北江之彭氏、梅山之蘇氏、誠州之楊氏相繼納土，創立城砦，使之比內地為王民。北江彭氏已見前。南江諸蠻自辰州達于長沙、邵陽，各有溪峒：曰敘、曰峽、曰中勝、曰元，則舒氏居之；曰獎、曰錦、曰懿、曰晃，則田氏居之；曰富、曰鶴、曰保順、曰天賜、曰古，則向氏居之。舒氏則德郛、德言、君疆、光銀，田氏則處達、漢瓊、漢希、漢能、漢權、保金，向氏則通漢、光普、行猛、永豐、永晤：皆受朝命。自治平末，光銀入貢。故事，南江諸蠻亦隸辰州，貢進則給以驛券，光銀援以為請，詔以券九道給之。其後有峽州舒光秀者，以刻剝其眾不附。

張翹言：「南江諸蠻雖有十六州之地，惟富、峽、敘僅有千戶，餘不滿百，土廣無兵，加以荐饑。近向永晤與繡、鶴、敘諸州蠻自相讎殺，眾苦之，咸思歸化。願先招富、峽二州，俾納土，則餘州自歸，并及彭師晏之孱弱，皆可郡縣。」詔下知辰州劉策商度，策請如翹言。熙寧五年，乃遣章惇察訪。未幾，策卒，乃以東作坊使石鑑為湖北鈐轄兼知辰州，且助惇經制。明年，富州向永晤[6]獻先朝所賜劍及印來歸順，繼而光銀、光秀等亦降。獨田氏有元猛者，頗桀驁難制，異時數侵奪舒、向二族地。惇遣左侍禁李資將輕兵往招諭。資，辰州流人，曩與張翹同獻策者也，褊宕無謀，褻慢夷獠，遂為懿、洽州蠻所殺。惇進兵破懿州，南江州峒悉平，遂置沅州，以懿州新城為治所，尋又置誠州。

元祐初，傅堯俞、王巖叟言：「沅、誠州創建以來，設官屯兵，布列砦縣，募役人，調戍兵，費鉅萬，公私騷然，荊湖兩路為之空竭。又自廣西融州創開道路達誠州，增置潭江等堡，其地無所有，湖、廣移賦以給一方，民不安業，願斟酌廢置。」朝廷以沅州建置至是十五年，蠻情安習已久，但廢誠州為渠陽軍，而沅州至今為郡。元祐初，諸蠻復

叛，朝廷方務休息，痛懲邀功生事，廣西張整、融州溫嵩坐擅殺蠻人，皆置之罪。詔諭湖南、北及廣西路曰：「國家疆理四海，務在柔遠。頃湖、廣諸蠻近漢者無所統壹，因其請吏，量置城邑以撫治之。邊臣邀功獻議，創通融州道路，侵逼峒穴，致生疑懼。朝廷知其無用，旋即廢罷；邊吏失於撫遏，遂爾扇搖。其叛酋楊晟臺等並免追討，諸路所開道路、創置堡砦並廢。」自後，五溪郡縣棄而不問。

崇寧以來，開邊拓土之議復熾，於是安化上三州及思廣洞蒙光明、樂安峒程大法、都丹團黃光明、靖州西道楊再立、辰州覃都管罵等各願納土輸貢賦。又令廣西招納左、右江四百五十餘峒。宣和中，議者以為「招致熟蕃，[7]接武請吏，竭金帛、繒絮以啗其欲，捐高爵、厚奉以侈其心。開辟荒蕪，草創城邑，張皇事勢，僥倖賞恩。入版圖者存虛名，充府庫者亡實利。不毛之地，既不可耕；狼子野心，頑冥莫革。建築之後，西南夷獠交寇，而溪峒子蠻亦復跳梁。士卒死於干戈，官吏沒於王事，肝腦塗地，往往有之。以此知納土之議，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所由生也。莫若俾帥臣、監司條具建築以來財用出入之數，商較利病，可省者省，可併者併，減戍兵漕運，而夷狄可撫，邊鄙可亡患矣！」乃詔悉廢所置初郡。其餘諸蠻，自乾興以來，或叛或服，其類不一，各以歲月次之。

乾興初，順州蠻田彥晏率其黨田承恩寇施州暗利砦，縱火而去，夔州發兵擊之，俘獲甚眾。彥晏在真宗朝為歸德將軍、檢校太子賓客、知順州；承恩者，知保順州田彥曉子也。明年，彥晏款邊上誓狀，願還所掠金帛、器械，且輸粟二千石自贖。詔拒其粟，舍其所負金帛，第令歸掠去戶口。仍加彥晏寧遠將軍、檢校工部尚書，承恩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皆知州如故。後又有田忠顯者，與其黨百九人入貢。

天聖二年，知古州向光普自言，嘗創佛寺，請名報國，歲度僧一人，許之。四年，歸順等州蠻田思欽等以方物來獻，時來者三百一人，而夔州路轉運司不先以聞，詔劾之。既而又詔安、遠、天賜、保順、南、順等州蠻貢京師，道里遼遠而離寒暑之苦，其聽以貢物留施州，所賜就給之。願入貢者十人，聽三二人至闕下，首領聽三年一至。七年，黔州蠻、舒延蠻、繡州蠻向光緒皆來貢。九年，施州屬蠻覃彥綰等寇永寧砦。景祐中，澧州屬蠻五百餘人入寇。時州將崔承祐畏避不以聞，為荊湖鈐轄司所奏，詔劾罷之。寶元二年，辰州猞獠三千餘人款附，以州將張昭懿招輯有功，進一官。

慶曆三年，桂陽監蠻猺內寇，詔發兵捕擊之。蠻猺者，居山谷間，其山自衡州常寧縣屬于桂陽、郴連賀韶四州，環紆千餘里，蠻居其中，不事賦役，謂之猺人。初，有吉州巫黃捉鬼與其兄弟數人皆習蠻法，往來常寧，出入溪峒，誘蠻眾數百人盜販鹽，殺官軍，

逃匿峒中，既招出而殺之，又徙山下民他處。至是，其黨遂合五千人，出桂陽藍山縣華陰峒，害巡檢李延祚、潭州都監張克明。事聞，擢楊畋提點刑獄，督攻討事，久之不克。遂詔湖南轉運使郭輔之等招撫之，始於湖南置安撫司。蠻所至殺掠居民，縱火劫財物，被害者甚眾。詔被害者并入山捕蠻，土兵鐲復有差。初，發兵捕蠻，至或誤殺良民，仁宗命訪之，口給絹五匹，仍拊其家。時蠻勢方熾，又遣殿中侍御史王絲、三司度支副使徐的經制。降敕書委知潭州劉沆招諭，能自歸者第錄以官。沆大發兵臨之，以敕書從事，降二千餘人，使散居所部，錄其首領鄧文志、黃文晟、黃士元皆為三班奉職。又以內殿承制亓贇、崇班胡元嘗在石硋峒捕殺有勞，進贇莊宅副使，元禮賓副使，時四年冬也。

五年二月，餘黨唐和等復內寇，乃詔湖南安撫、轉運、提點刑獄便宜從事。又特賜官兵土丁錢有差。於是沆檄楊畋等八路入討，覆蕩桃油平、能家源等，皆其巢穴，捕斬首級甚眾。詔官兵有功者九百餘人第遷一資，錄其應募討擊者道州進士十四人，並官之。然唐和等猶未平。又詔：「如聞賊黨欲降，其罷出兵，逃匿者諭使歸復，州縣拊存之。」是冬，蠻復入寇，與胡元及右侍禁郭正趙鼎、殿侍王孝先戰于華陰峒隘口，元等死之，劉沆、楊畋皆坐黜。以劉夔代沆為安撫使，夔言：「唐和等既敗官軍，殺將吏，聚眾益自疑，恐寖為邊患，願以詔書招安，就補溪峒首領。」詔可。

是時，湖湘騷動，兵不得息。六年夏，仁宗顧謂輔臣曰：「官軍久戍南方，夏秋之交，瘴癘為虐，其令太醫定方和藥，遣使給之。」自是繼賜緡錢。未幾，夔言敗唐和於銀江源。轉運使周沆亦言指揮辛景賢招降賊黨五十六戶二百五十九人，錄其首領，戒所部拊存之。先是，命三司戶部判官崔嶧為體量安撫，往議討除、招安二策，既而知桂陽監宋守信奏：「唐和嘯聚千餘眾為盜，五六年卒未能克者，朝廷不許窮討故也。今衡州監酒黃士元頗習溪峒事，願得敢戰士二千、引路土丁二百，優給金帛，使之逐捕，必得然後已，并敕亓贇等合力以進。彼既勢窮，必將款附。」詔用其策，於是大發兵討之。其眾果懼，遁入郴州黃莽山，由趙峒轉寇英、韶州，依山自保。是冬，帝閔士卒暴露，復諭執政密戒主帥安恤。

七年，唐和遣其子執要領詣官，自言願貸糧米，居所保峒中。時楊畋復為湖南鈐轄，詔趨連、韶州山下，與廣南東、西轉運使共告諭之，使以兵械上官，質其親屬。詔補唐和、盤知諒、房承映承泰、文運等五人為峒主，授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知諒等，蓋唐和黨也。至冬，其眾悉降。

皇祐五年，邵州蠻舒光銀因湖南安撫司自陳捍禦之勞，願於峒中置中勝州，詔可。嘉祐

二年，羅城峒蠻寇澧州，發兵擊走之。三年，以施州蠻向永勝所領州為安定州。五年，以邵州蠻楊光倩知徽州。光倩，通漢之子也。通漢，慶曆初嘗入貢，既死，光倩襲之。舊制，溪峒知州卒，承襲者許進奉行州事，撫遏蠻人，及五年，安撫司為奏給敕告。至是，光倩行州事七年，無他過，故命之。

校勘記

↑ 田景遷　「遷」原作「千」，據下文和本書卷二太祖紀改。

↑ 淳化二年　宋會要蕃夷五之七四、本書卷五太宗紀二都作「元年」。

↑ 古州　原作「吉州」，據本卷下文和宋會要蕃夷五之七七改。

↑ 白峒　長編卷二三〇、宋會要蕃夷五之八五均作「白務峒」。

↑ 四年知誓下保靜州彭儒武　「四」原作「是」，「靜」原作「順」。據長編卷四三五、宋會要蕃夷七之四〇改。

↑ 向永晤　「永」字原脫，據上文和宋會要蕃夷五之八五改。

↑ 熟蕃　「蕃」原作「羌」，據本書卷四九五撫水州傳、通考卷三二八四裔考改。

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